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70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2 (09-10)

電 話 : 2869 9550

日 期 : 2010年12月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2月15日
立法會會議

《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0年12月15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(a) 在建議的第 29AB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，婚姻”而代以“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，如婚姻”。
	(b) 在建議的第 29AB 條中，刪去第(3)款。
	(c) 在建議的第 29AC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充分理由”而代以“實質理由”。
	(d) 在建議的第 29AG(2)條中，刪去“4(1)(b)或(c)、5(2)(b)或(c)”而代以“4、5”。
	(e) 在建議的第 29AJ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5) 第(3)及(4)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(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)的財產處置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：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(不包括婚姻)向某人作出，而在作出時，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，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。”。

- (f) 在建議的第 29AK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(2)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，法庭”而代以“凡婚姻的一方提出申請，要求法庭根據第(2)款作出命令，法庭如覺得有下列情況，”。